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

第一次定期考日期、科目時程表(三年級) 114/09/30 修正版

日期	時間	科目/版本	範圍
10/14 (二)	07:30~08:00	自修	
	08:20~08:45	自修	
	09:00~10:00	數學/康軒 B5	1-1~1-3 (請攜帶直尺及圓規)
	10:10~10:35	自修	
	10:50~11:50	國語文/翰林 B5	L1~L3+語(一)+自學(一)
	下午	班親會補假	
10/15 (三)	07:30~08:00	自修	
	08:20~08:45	自修	
	09:00~10:00	自然/翰林 B5	L1、L5
	10:10~10:35	自修	
	10:50~11:50	英語文/康軒 B5	Lesson1~Lesson2+Review1
	13:15~14:00	自修	
	14:00~14:20	校園環境清掃	
	14:20~14:45	自修	
	15:00~16:00	社會/翰林 B5	地理：B5：L1~L2(全) 歷史：B5：L1~L2(全) B3：L1~L2(全) 公民：B5：L1~L2(全)

備註：

- 社會科及二、三年級自然科，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- 手寫部分之「作文及數學非選」僅能用「黑色」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，禁止使用擦擦筆、鉛筆作答。
- 嚴禁配戴 3C 產品進入試場。
- 數學科禁止攜帶量角器、附帶量角器功能之直尺及附帶根號之三角板應試。
- 考試作答前請先行檢查試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，並書寫劃記班級座號姓名等資料後，再開始作答。
- 答案卡班級座號劃記錯誤，考科皆扣 5 分。
- 自 114 學年度起定期考及模擬考教室電視不再提供時鐘畫面，請提醒學生及早準備合乎會考規定用手錶(指針型手錶)，不得攜帶穿戴式裝置，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或具有通訊、傳輸、拍照、錄影、計算等功能之手環手錶，一律不準攜入試場，教室內一併不提供指針式時鐘。
- 其餘相關應試事項請詳閱學生應試規則(如附件)。

